

唐河县人民法院

公告

(2025) 豫 1328 破 3 号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根据申请人张文连的申请裁定受理唐河县采兴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4 年 12 月 19 日指定唐河县人民法院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用抽签方式选任，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状况

唐河县采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尊秋，股东为任新云、杨尊秋、魏小俊。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旧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销售代理；食品互

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灯具销售；防腐材料销售；雨棚销售；门窗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查询，以唐河县采兴商贸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有 3 件，申请执行的总金额 814604 元，均未执行到位。

二、申报条件

1、列入南阳市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单中的律师（或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

2.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三、申报方式

报名：填写《竞争管理人申报表》后，与报名期限届满前以书

面形式提交本院，报名时间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截止（注明：联系人地址、方式）。

申报资料须包括：1、基本情况，申报人成立时间、规模、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证明材料，并提交拟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的情况介绍；

2、曾担任管理人参与审结的破产案件情况（包括案件类型、数量、各案所涉及的财产数额、安置的职工人数等内容）；

3、拟定本案的清算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工作思路、工作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等内容；

4、参与本案竞选管理人的报酬及折扣方案；

5、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数量及进程；

6、正在担任管理人承办的案件在三件以上的不再参加报名。

以上资料请加盖申报人公章，并以电子版（Word 格式）形式发送至本院联系人邮箱（574330342qq.com），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前提交。

四、管理人的选任

本院采用摇号的方式随机选定管理人和备选管理人。

摇号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9 时（不在另行通知）。

摇号地点：本院 111 摇号室。

申报机构所派人员参加摇号应携带相关的身份手续。

五、联系方式。

选任工作的咨询及申报材料收取由本院破产团队负责。

联系人：王迪，15517701590。

电子邮箱：(574330342qq.com)。

联系地址：唐河县人民法院（唐河县城关福州路西段）破产团队。

特此公告

2025 年 2 月 24 日